

延安气田中区北部产能建设项目地面工程尾气焚烧装置采购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SCZA2023-ZB-0346/001)

公示结束时间： 2023 年 04 月 24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延安气田中区北部产能建设项目地面工程尾气焚烧装置采购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957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6天内全部到场；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996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全部到货；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黄石市天达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946.528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全部到货；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中标候选人(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中标候选人(黄石市天达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

中标候选人(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

中标候选人(黄石市天达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中标候选人(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中标候选人(黄石市天达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1、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2、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3、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3.1、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3.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依据，相关请求及主张；3.3、相关证明材料；3.4、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3.5、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书面材料送至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楼综合办公室马超处，电话：029-85235014。

### 三、其他

/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杨凌化建大厦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701667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 21 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马亚敏 李盼盼 白国锋

电话：029-85266644

电子邮件：82727215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